

---

#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项目名称：中国共产党贵南历史（1949-1978）编纂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青海铭驰竞磋（服务）2020-057

采购人：贵南县党史研究室

采购代理机构：青海铭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十月

---

# 目 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3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7
第四部分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范本（服务类） .....	16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	16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20
第六部分 采购项目要求及技术参数.....	43

#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青海铭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以下均简称“采购代理机构”）受贵南县党史研究室的委托，拟对“中国共产党贵南历史（1949-1978）编纂项目”进行国内竞争性磋商采购，现予以公告，欢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前来参加磋商。

采购项目名称	中国共产党贵南历史（1949-1978）编纂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	青海铭驰竞磋（服务）2020-057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采购预算额度	人民币30万元
最高投标限价	人民币 30 万元
项目分包个数	无
各包要求	采购内容：中国共产党贵南历史（1949-1978）编纂，具体按要求详见《磋商文件》
供应商资格条件	<p>1.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 22 条条件，并提供下列材料：</p> <p>（1）磋商人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p> <p>（2）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p> <p>（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p> <p>（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p> <p>（5）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p> <p>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磋商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皆取消投标资格；</p> <p>3.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磋商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p> <p>4. 本项目不接受磋商人以联合体方式进行投标；</p> <p>5. 经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后，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取消投标资格。（提供“信用中国”网站无任何不良记录的查询截图，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 10 天内）。</p>
公告发布时间	2020年10月26日
磋商文件发售起止时间	2020年10月27日至2020年11月2日，上午9:00-12:00，下午14:30-17:30（北京时间）节假日除外。
磋商文件发售方式	现场购买
磋商文件售价	500.00元/包（磋商文件售后不退，投标资格不能转让。）
磋商文件发售地点	西宁市城西区万达中心1号楼25楼12509室
购买磋商文件时应提供材料	投标供应商须提供单位介绍信原件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原件（附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供应商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以上资料复印件需加盖公章，采购代理机构对以上资料留存备案。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020年11月11日下午14时30分（北京时间）
磋商时间	2020年11月11日下午14时30分（北京时间）
投标及开标地点	西宁市城西区万达中心1号楼25楼12509室

采购人及联系人电话	采购单位：贵南县党史研究室 联系人：张先生 联系电话：0974-8502286 联系地址：海南州贵南县
采购代理机构及联系人电话	代理机构：青海铭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文先生 联系电话：0971-6124339 联系邮箱：qinghaimingchi@163.com 联系地址：西宁市城西区万达中心1号楼25楼12509室
采购代理机构开户银行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海省分行
收款人	青海铭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	631899991010003116020
其他事项	本公告同时在《青海政府采购信息网》、《青海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中国采购与招标网》上发布； 公告期限：自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公告内容以《青海政府采购网》发布的为准
财政监督部门及电话	监督单位：贵南县财政局 联系电话：0974-8501451

青海铭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10月26日

##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采购项目名称	中国共产党贵南历史（1949-1978）编纂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	青海铭驰竞磋（服务）2020-057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采购预算额度	人民币30万元
最高投标限价	人民币 30 万元
项目分包个数	无
项目内容	采购内容：中国共产党贵南历史（1949-1978）编纂，具体详见“第六部分”
供应商资格条件	<p>1.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 22 条条件，并提供下列材料：</p> <p>（1）磋商人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p> <p>（2）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p> <p>（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p> <p>（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p> <p>（5）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p> <p>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磋商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皆取消投标资格；</p> <p>3.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磋商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p> <p>4. 本项目不接受磋商人以联合体方式进行投标；</p> <p>5. 经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后，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取消投标资格。（提供“信用中国”网站无任何不良记录的查询截图，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 10 天内）。</p>
服务期限	2021 年 3 月 30 日前递交成果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投标保证金	<p>¥1000.00 元（叁仟元整）</p> <p><b>收款单位：青海铭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b></p> <p><b>开户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海省分行</b></p> <p><b>银行账号：631899991010003116020</b></p> <p>款项用途：中国共产党贵南历史（1949-1978）编纂项目投标保证金；</p> <p>缴纳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前，以银行到账时间为准。</p>
缴费方式	<p>缴费方式：投标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银行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通过银行转账的，必须由供应商从其基本账户汇（转）入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p> <p>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无效。</p>
投标保证金退还	未成交人的投标保证金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不退现金）；成交人的投标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不退现金）。
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所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分别填写磋商文件第五

	<p>部分的内容，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按要求签字、加盖公章。</p> <p>2.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要求准备响应文件（1份正本、2份副本和相应的电子标书1份）。每份响应文件都必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电子版”字样。响应文件统一使用A4幅面的纸张印制，必须胶装成册并编码，其他方式装订的响应文件一概不予接受。</p> <p>3. 其他具体要求详见磋商文件第三部分。</p>
磋商文件的密封	<p>响应文件外层密封袋的标注：</p> <p>采购项目名称：</p> <p>采购项目编号：</p> <p>供应商名称：</p> <p>年 月 日</p> <p>以及“于2020年11月11日下午14时30分前之前不准启封”字样。</p>
递交磋商文件方式	现场递交，不接受邮寄投标
磋商时间	2020年11月11日下午14时30分前（北京时间）
投标及开标地点	西宁市城西区万达中心1号楼25楼12509室
答疑澄清方式	采用现场答疑。供应商须提供准确的联系方式（手机和固定电话），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到达评审现场进行答疑澄清，如在规定的时间内联系无果或未按时到达的，视同放弃答疑。
代理服务费收取	<p>收取对象：中标人；</p> <p>收费标准：说明：根据《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规定，实行市场调节价，应严格遵守《价格法》、《关于商品和服务实行明码标价的规定》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共同确定合理的收费金额。</p>
合同签订有效期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政府采购合同备案	<p>采购合同全数返回采购代理机构鉴证、盖章。</p> <p>采购代理机构留存叁份原件备案。</p>
投标有效期	本次投标有效期为开标之日起60个日历日。
其他事项	/

---

##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 一、说明

#### 1. 适用范围

1.1 本次采购依据采购人下达的采购计划，仅适用于本磋商文件中所叙述的项目。

#### 2. 采购方式、合格的供应商

2.1 本次采购采取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

2.2 合格的供应商：详见第一部分“供应商资格条件”

2.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采购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 (3) 为本采购项目的监理人；
- (4) 为本采购项目的代建人；
- (5)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6) 与本采购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7) 与本采购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8) 与本采购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9) 被责令停业的；
- (10)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1)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12)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成交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 (1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的。

#### 3. 投标费用

供应商应自愿承担与参加本次投标有关的费用。

### 二、磋商文件说明

#### 4. 磋商文件的构成

4.1 磋商文件包括：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 供应商须知

---

(4)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范本（服务类）

(5) 响应文件格式

(6) 采购项目要求及技术参数

4.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列示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要求等内容。如果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对磋商文件未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根据相关法规要求，此类投标将被拒绝（视为无效投标）。

## 5. 磋商文件、磋商活动和成交结果的质疑

参加投标的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磋商活动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如信件、传真等）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不接受匿名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并将答复事宜在青海政府采购信息网上发布公告，告知本项目的所有潜在供应商。

质疑时效期间的计算：

(1) 对可以质疑的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磋商文件之日或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 对磋商过程提出质疑的，为磋商程序各环节结束之日；

(3)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6. 磋商文件的修改

6.1 在投标截止期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对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或者澄清。

6.2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在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的同一网站进行公告；不足5日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6.3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磋商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3日前，将变更时间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了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发布本次磋商公告的网站发布变更公告。

##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 7. 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7.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此投标发生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

7.2 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须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

7.3 附有外文资料的须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如果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出现差异与矛盾时，以中文为准，其准确性由供应商负责。

## 8. 投标报价及币种

8.1 投标报价为投标总价。报价中必须包括本次项目全部内容的费用，费用不管是否在报价人报价书中单列，均视为报价总价。人员、材料、设备运输费、保险费、安装调试费、税金及不可预见费等与本项目相关的全部费用。供应商如有漏报项目，视为对采购人的优惠。

8.2 投标报价应注明有效期，有效期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8.3 供应商应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完整填写所有内容，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信，自愿承担相应责任。

8.4 投标报价为闭口价，即成交后在合同有效期内价格不变。

8.5 投标币种是人民币。

## 9. 投标保证金

9.1 供应商应将投标保证金缴款证明做为响应文件的内容一并提供。缴纳的投标保证金用于因供应商的行为使本次磋商活动受到损失的抵项。在本次磋商活动中未成交且供应商未发生过失行为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五个工作日内退还。

9.2 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期前一工作日将投标保证金缴纳到采购代理机构账户，以银行到账时间为准。

9.3 投标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通过银行转账的，必须从供应商基本账户直接汇（转）入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

9.4 供应商投标时将缴款证明扫描（或复印）件盖章后装订在响应文件中，否则将视其为不响应磋商要求而拒绝投标。

9.5 未成交人的投标保证金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全额无息退还（不退现金）；成交人的投标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全额无息退还（不退现金）。

9.6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未到达现场并且没有以书面形式如信函、传真等告知采购代理机构要撤其投标的；

（2）成交人在规定期限内未能按规定签订合同或未按规定缴纳成交服务费；

（3）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4）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 (5)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10.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为自磋商之日起不少于 60 个日历日。

## 11. 响应文件构成

供应商应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作为其参加磋商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证明。编写的响应文件须包括以下内容（格式详见磋商文件第五部分内容）：

- (1) 磋商响应文件封面
- (2) 磋商响应文件目录
- (3) 磋商函
- (4)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5)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6) 供应商承诺函
- (7) 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 (8)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 (9) 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 (10)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 (11) 磋商保证金
- (12) 磋商响应文件封面
- (13) 磋商响应文件目录
- (14) 竞争性磋商首次报价表
- (15) 分项报价表
- (16) 方案及服务质量保障
- (17) 服务相关内容
- (18) 供应商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 (19) 制造（生产）企业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
- (20)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21) 磋商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 (22) 磋商最终报价表

注：凡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盖章的地方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按要求签字、盖章；供应商提供的扫描（或复印）件均需加盖公章。供应商须按上述内容、顺序和格式编制投标报价文件，并按要求编制目录、页码。

## 12. 响应文件的编制要求

12.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所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分别填写磋商文件第五部分的内容，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按要求签字、加盖公章。

12.2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要求准备响应文件（1 份正本、2 份副本和相应的电子

---

标书 1 份，报价一览表单独封装）。每份响应文件都必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若发生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响应文件为准。响应文件统一使用 A4 幅面的纸张印制，左侧必须胶装成册并编码，其他方式装订的响应文件一概不予接受。

12.3 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不变质的墨水书写，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规定签章处签字、盖章。响应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电子标书采用 U 盘制作，并在光盘上做\*\*项目响应文件和供应商单位名称标签。

12.4 响应文件中不得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须由投标企业法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个人印鉴。

####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 13.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3.1 响应文件正本、所有副本，应分别封装于不同的密封袋内，密封袋上应分别标上“正本”、“副本”、“电子文档”字样，并注明供应商名称、采购项目编号、采购项目名称。

13.2 采购活动磋商结束前供应商应向磋商小组递交最终报价表（此表由供应商在参加磋商前先将单位、法人或授权人印章盖好，待递交时当场填写）。

13.3 密封后的响应文件均应：

- (1) 按“供应商投标须知前附表”注明的时间、地址送达；
- (2) 响应文件密封袋用“于 2020 年 XX 月 XX 日 XX 时 XX 分（北京时间）之前不准启封”的标签密封。

13.4 如果供应商未按第 13.1- 13.3 条要求将响应文件密封或在密封袋上加写标记，采购代理机构对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由此造成提前启封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予以拒绝，并退回供应商。

13.5 供应商以电报、电话、传真形式投标的，采购代理机构概不接受。

##### 14. 递送响应文件的地点、截止日期

14.1 所有响应文件都必须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开标地点。

14.2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送达的响应文件。

14.3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照第 6 条规定，通过修改磋商文件自行决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期，在此情况下，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受投标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延长至新的截止日期。

##### 15. 响应文件的撤回和修改

允许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期前撤回其投标（须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投标截止期后不得撤回其投标。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五、磋商、澄清、成交

---

## 16、磋商

(1) 采购代理机构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磋商；磋商大会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磋商小组、采购人代表、监督机构及有关工作人员参加，参加磋商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供应商派代表参加磋商大会；

(2) 为确保磋商工作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依法成立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及有关专家组成，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专家名单由有关人员在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履行下列义务和职责：

- A、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 B、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独立进行评审，对个人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 C、参与评审报告的起草；
- D、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 E、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 F、确认或者制定磋商文件；
- G、从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 3 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 H、审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并作出评价；
- I、要求供应商解释或者澄清其响应文件；
- J、编写评审报告；
- K、告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的供应商的违法违规行为。

## 17、响应文件的初审

17.1. 初审内容为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对各供应商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磋商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进入评审阶段后，由磋商小组独立开展评审工作，负责审议所有响应文件，并按先初审、后详细评审的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评分。

17.1.1 本次综合评分的主要因素是：投标报价、商务评价、技术质量、项目实施及售后服务情况。评审过程中，在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具有环境标志、节能、自主创新的产品。（注：环境标志产品是指由财政部、国家环境保护总局颁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有效期内的产品；节能产品是指由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颁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有效期内的产品。）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属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产品），供应商须提供该制造（生产）企业出具的《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详见附件 15），并由供应商加盖公章，其划型标准严格按照国家工信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改委、财政部出台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执行。供应商提供的《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资料必须真实，否则，按照有关规定

---

予以处理。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出台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投标人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详见附件18），并由投标人加盖公章，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标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资料必须真实，否则，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17.1.2 除投标价格因素外，磋商评审小组应依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对其他因素进行客观评审。

17.2 初审阶段为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注：结论填写“合格”或“不合格”，结论均为“合格”才能通过资格审查，如结论中有一项为“不合格”，则不能通过资格审查。

供应商及响应文件资格审查，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但不限于），按无效文件处理：

- A、供应商名称与购买磋商文件时登记的供应商名称不符的；
- B、资格审查不符合要求的；
- C、供应商未按照磋商文件格式及内容要求填写的；
- D、供应商针对同一项目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响应文件，未书面声明哪一份是有效的或出现选择性报价的；
- E、提供虚假证明，开具虚假资质，出现虚假应答的，除按无效文件处理外，还将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 F、响应文件在商务响应方面附加了采购人难以接受的条件和条款的；
- G、在政府采购或其它重大项目履约过程中有不良记录，不能按期履约的；
- H、磋商报价与市场价偏离较大，低于成本，形成不正当竞争的；
- I、磋商报价子目出现漏项或报价数量与要求不符的。

## 18、澄清

1、磋商小组有权就响应文件中含混之处向上述步骤评审合格的供应商提出询问或澄清要求；供应商将有关询标澄清、补正、说明的内容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2、磋商文件、响应文件作为磋商的依据，澄清、补正、说明的内容只作为磋商参考。磋商澄清时供应商只作说明和解释，不得借此对磋商报价、交货期、主要技术指标等实质性内容做任何修改；如澄清、补正、说明的内容与磋商响应文件内容有重大相悖或矛盾，将被认定为无效文件；

3、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澄清不得改变磋商价格及实质内容。

## 19、成交

本磋商文件评标方法采取**综合评分法**。

具体项目及评分细则：

评审项目	分值	评审标准
投标报价 10分	报价分 (10分)	磋商基准值=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磋商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价格权值×100(四舍五入后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注：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相关规定，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小型和微型企业制造（生产）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标。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服务技术水平 70分	服务方案 (25分)	具有合理、完整的项目管理组织架构，完善的项目管理、项目计划及实施方案，内容编制完整合理，优秀的得 25 分；良好的得 17 分，一般的得 9 分，差的得 1 分；未提供或其他情况的不得分。
	人员配置 (25分)	项目人员配备与人员管理方案：根据配置人员数量、人员专业等进行综合评定，人员组织架构设置与管理科学合理，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针对性强的，组织架构设置清晰、合理，能够基本满足项目服务需求，优秀的得 25 分，良好的得 17 分，一般的得 9 分，差的得 1 分；未提供或其他情况的不得分。
	编纂总体思路及大纲 (15分)	编纂总体思路及大纲。经综合评审，优秀的得 15 分，良好的得 10 分，一般的得 5 分，差的得 1 分；未提供或其他情况的不得分。
	响应文件制作规范 (6分)	投标文件制作规范，没有细微偏差情形的得 6 分，有一项细微偏差扣 1 分，直至该项分值扣完为止。
履约能力 (10分)	业绩情况 (9分)	须提供 2017 年 1 月 1 日至今类似项目的业绩有效的证明材料，(需提供包含合同首页、标的及金额所在页、签字盖章页的合同复印件的相关证明材料)或中标通知书每个得 3 分，最多得 9 分。
售后服务 (10分)	售后服务 (10分)	(1) 本地化服务能力：在青海省有服务机构的，得 2 分；有合作性服务机构的，得 1 分；没有的不得分。(需提供营业执照、委托协议书等相关证明材料)。 (2) 根据磋商供应商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承诺以及响应时间、后期维护等综合评定，优秀的得 8 分，较好的得 4 分，一般的得 2 分，差得或没有的不得分。

## 六、授予合同

### 21. 签订合同

21.1 采购人与成交人双方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依据磋商文件、成交人的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及其澄清、说明文件等，签订采购合同，并报送采购代理机构审核并备案。

21.2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人提出超出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订立合同的条

---

件，不得与成交人订立背离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1.3 签订合同时，成交人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等非现金形式缴纳成交金额5%的履约保证金到采购人指定的账户（如需）。

21.4 成交人在法定期限内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按违约处理。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可依成交候选人排序重新确定成交人，并协调双方签订采购合同。

21.5 采购人应当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采购合同在青海政府采购信息网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 七、处罚

### 22. 处罚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成交人的成交结果无效，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情节严重的，报省财政厅依法进行处理：

22.1 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期后撤回其投标的。

22.2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22.3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22.4 有恶意串通等不正当竞争行为的。

22.5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

22.6 未按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采购合同的。

22.7 将采购合同转包的。

22.8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的。

22.9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

22.10 成交人签订合同后，因种种原因不能履约或无故拖延履约期的。

22.11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的。

## 八、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

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以及《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项业务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规定执行。

## 九、其他

其他未尽事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条款执行。



---

##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

采 购 人（以下简称甲方）：

供 应 商（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2020年 月 日（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采购项目编号）的磋商文件要求和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的《成交通知书》，并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 一、签订本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本政府采购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政府采购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 磋商文件；
2. 磋商文件的更正、变更公告；
3. 成交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
4. 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5. 成交通知书；
6. 履约保证金缴费证明。

### 二、服务期限

---

### 三、服务内容与质量标准

- 1、\_\_\_\_\_；
  - 2、\_\_\_\_\_；
  - 3、\_\_\_\_\_。
- ...

### 四、付款方式

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后，甲方向乙方支付成交金额的30%，开展活动后甲方向乙方支付成交金额的40%，活动结束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成交金额的30%。

### 五、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

### 六、无产权瑕疵条款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 七、履约保证金

- 1、乙方交纳人民币\_\_\_\_\_元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

---

2、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的一部分及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履行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 八、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考评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考评。当考评结果未达到标准时，有权依据考评办法约定的数额扣除履约保证金。

3、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4、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 九、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2、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3、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4、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 十、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2、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 十一、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XX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 十二、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1、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_\_\_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应提交成都仲裁委员会仲裁。

2、仲裁裁决应为最终决定，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3、除另有裁决外，仲裁费应由败诉方负担。

4、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部分外，合同其他部分继续执行。

---

十三、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一式\_\_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起效。甲方\_\_份，乙方\_\_份，采购代理机构3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 址：

地 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采购代理机构：青海铭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负责人或经办人：

时间： 年 月 日

---

##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应严格按照本格式要求编制响应文件，胶装成册并编制相应页码，否则其响应文件将不予接受。

---

格式 1、磋商响应文件封面

一、磋商响应文件封面

正本/副本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

磋商响应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投 标 包 号：

磋商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年 月 日

---

格式 2、磋商响应文件目录

- (1) 磋商响应文件封面·····所在页码
- (2) 磋商响应文件目录·····所在页码
- (3) 磋商函·····所在页码
- (4)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所在页码
- (5)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所在页码
- (6) 供应商承诺函·····所在页码
- (7) 供应商诚信承诺书·····所在页码
- (8)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所在页码
- (9) 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所在页码
- (10)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所在页码
- (11) 磋商保证金·····所在页码
- (12) 竞争性磋商首次报价表·····所在页码
- (13) 分项报价表·····所在页码
- (14) 方案及服务质量保障·····所在页码
- (15) 服务相关内容·····所在页码
- (16) 供应商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所在页码
- (17) 制造（生产）企业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所在页码
- (18)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所在页码
- (19) 磋商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所在页码
- (20) 磋商最终报价表·····所在页码

---

格式 3：磋商函

磋商函

致：青海铭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们收到            项目（项目编号            ）磋商文件，经研究，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正式授权（委托代理人姓名、职务）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磋商响应文件。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我方已详阅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条款等有关附件，承诺对其完全理解并接受。

2、磋商有效期自开标之日起\_\_天内有效。如果在规定的磋商时间后，我方在磋商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或成交后不签约的，磋商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3、我方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并接受贵方制定的评标办法。

4、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 \_\_\_\_\_ 职务： \_\_\_\_\_

供应商： \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格式 4：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致：青海铭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 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基本情况：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民族：\_\_\_\_\_

地址：\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附法定代表人第二代身份证双面扫描（或复印）件

供应商：\_\_\_\_\_（公章）  
年 月 日

---

格式 5：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青海铭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_\_\_\_\_(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法定地址\_\_\_\_\_。

\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特授权\_\_\_\_\_(委托代理人姓名)代表我单位全权办理针对\_\_\_\_\_项目的磋商、答疑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资料。

我单位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签署的所有文件（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授权期限：自\_\_\_\_\_年\_\_月\_\_日起至\_\_\_\_\_年\_\_月\_\_日止。

被授权人联系电话：\_\_\_\_\_

被授权人（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授权人（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职务：\_\_\_\_\_ 职务：\_\_\_\_\_

附被授权人第二代身份证双面扫描（或复印）件

提示：竞争性磋商评标现场供应商须与磋商小组进行一对一的磋商谈判，供应商须委派熟悉该项目且能独立与磋商小组进行磋商谈判的代表参加，并签署所有文件。若供应商所委派的代表不熟悉该项目且不能与磋商小组进行磋商谈判，则所造成的损失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该提示不需放入磋商响应文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书”的格式内）

供应商：\_\_\_\_\_（公章）  
年 月 日

---

格式 6：供应商承诺函

供应商承诺函

致：青海铭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贵方 2020 年 月 日\_\_\_\_\_采购项目，本签字人愿意参加磋商，提供采购项目服务要求的所有服务，并证实提交的所有资料是准确和真实的。同时，我代表（供应商名称），在此作如下承诺：

- 1、完全理解和接受磋商文件的一切规定和要求；
- 2、若成交，我方将按照磋商文件的具体规定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并且严格履行合同义务，按时提供优质的服务。如果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现服务质量、数量出现问题，我方一定尽快完善，并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
- 3、我方保证甲方在使用该产品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若有违犯，愿承担相应的一切责任。
- 4、我方承诺，除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进口产品外，所投的产品均为国产产品，且均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若有不实，愿承担相应的责任。
- 5、在整个磋商过程中我方若有违规行为，贵方可按磋商文件之规定给予处罚，我方完全接受。
- 6、若成交，本承诺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格式 7：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致：青海铭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为了诚实、客观、有序地参与青海省政府采购活动，愿就以下内容作出承诺：

一、自觉遵守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制度以及社会公德，维护廉洁环境，与同场竞争的供应商平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二、参加青海铭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时，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提供所需的相关材料，并对所提供的各类资料的真实性负责，不虚假应标，不虚列业绩。

三、尊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各相关方的合法行为，接受政府采购活动依法形成的意见、结果。

四、依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不围标、串标，维护市场秩序，不提供“三无”产品、以次充好。

五、积极推动政府采购活动健康开展，对采购活动有疑问、异议时，按法律规定的程序实名（加盖单位章和法定代表人签名）反映情况，不恶意中伤、无事生非，以和谐、平等的心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六、认真履行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全面执行采购合同规定的各项内容，保质保量地按时提供采购物品。

若本企业（单位）发生有悖于上述承诺的行为，愿意接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对供应商的相关处理。

本承诺是采购项目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 格式 8：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资格证明材料包括：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机构代码证或三证（五证）合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及其他资格证明文件（扫描或复印件）。

1、企业法人需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未换证的提交“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事业法人需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未换证的提交“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组织机构代码证”；其他组织需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未换证的提交“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和“组织机构代码证”；个体工商户需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自然人需提交身份证明。

2、根据采购项目内容，提供投标人的相关资质证书、许可证等。

---

**格式 9：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按照《政府采购法》第 22 条规定提供以下相关材料：

1、供应商是法人的，提供 2018 年度或 2019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其附注，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同时提供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供应商是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可以提供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同时提供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

2、近半年内任意 3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记录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

格式 10：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致：青海铭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参加本次政府采购项目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符合《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特此声明。

附“信用中国”网站查询截图。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格式 12：竞争性磋商首次报价表

竞争性磋商首次报价表

供应商名称：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竞争性磋商首次报价（元）	服务期限
	大写：	
	小写：	
其他承诺及需要说明的事项：		

注：1、填写此表时不得改变表格形式。

2、磋商报价为总报价。必须包括开展该项目的一切费用。

3、“服务日期”是指具体的服务期。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格式 13：分项报价表

分项报价表

供应商名称：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实施服务内容	单价	总价	备注
1				
2				
3				
...				
其他承诺及需要说明的事项：				
投标总价	大写：		小写：	

注：本表应依照采购需求和供应商磋商报价的费用组成逐项填写。须列出具体的服务项目名称、内容及费用清单。（此表可按服务内容自行调整表格或增加附页）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格式 14：方案及服务质量保障**

**方案及服务质量保障**

根据采购项目内容及评标标准, 投标时提供详细的项目管理方案、项目实施方案、服务质量保障方案。

---

格式 15: 服务相关内容

服务相关内容

---

**格式 16：供应商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供应商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提供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今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类似业绩是指与采购项目类型、合同规模等方面相同或相近的项目。需提供包含合同首页、标的及金额所在页、供货合同签字盖章页的扫描（或复印）件或中标通知书。

---

格式 17：制造（生产）企业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

制造（生产）企业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

致：青海铭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单位满足以下条件：《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单位行业属\_\_\_\_\_行业；从业人员为\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1、此函需声明参与本次投标的货物（产品）名称、规格、型号等相关资料；

2、此函须由投标产品的制造（生产）企业提供并声明，且加盖投标人公章。同时附制造（生产）企业上一年度的财务状况审计报告；

3、此函若出现多家制造（生产）企业的货物（产品）投标时，可按制造（生产）企业分别声明，一家制造（生产）企业填写一张。

4、若无此项内容，可不提供此函。

制造（生产）企业名称：\_\_\_\_\_（公章）

制造（生产）企业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格式 18：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致：青海铭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本公司在职职工人数为\_\_\_\_\_人，安置的残疾人人数\_\_\_\_\_人。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公司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公司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若无此项内容，可不提供此函。

企业名称：\_\_\_\_\_（公章）

企业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

格式 19：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格式自拟)

## 格式 20：最后磋商报价表

## 最后磋商报价表

供应商名称：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最后磋商报价（元）	服务期限	备注
	大写：		
	小写：		
最终确定的质量保证及服务承诺：			

注：1、在磋商过程中，最后磋商报价与首次报价的价格发生的浮动比例，在项目签订合同同时对首次报价单价的基础上进行同比例浮动，作为签订合同的最终单价。

2、此表不需装订在磋商响应文件中，供应商事先须盖章、签字。在磋商期间，由磋商小组确定合格的供应商按要求现场填写。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 第六部分 采购人服务需求

### 一、投标要求

#### 1、投标说明

1.1 供应商必须对磋商文件采购一览表中所有内容作为一个整体进行投标，不能拆分或少报。否则，投标无效。

1.2 投标报价为投标总价。报价中必须包括本次项目全部内容的费用，费用不管是否在报价人报价书中单列，均视为报价总价中已包括该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完成服务所需的材料费；人员、材料、设备运输费、保险费、安装调试费、税金及不可预见费等与本项目相关的全部费用。供应商如有漏报项目，视为对采购人的优惠。

#### 2、报价说明

本次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采购预算额度为招标最高限价，供应商的最终投标报价不得超出此额度。否则，投标无效。

#### 3、商务要求

服务期限：2021年3月30日前递交成果；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二、采购项目要求及服务内容

1. 服务内容：《中国共产党贵南历史（1949.10—1978.12）》编纂。
2. 实施方案：《中国共产党贵南历史（1949.10—1978.12）编纂工作实施方案

为加快推进中国共产党贵南历史编纂工作，根据省州党史工作统一部署和要求，结合《贵南县党史研究室（地方志 2020—2022 年工作规划）》，特制定中国共产党贵南历史

（1949.10—1978.12）编纂工作实施方案如下。

#### 一、指导思想

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中共中央关于若干历史问题的两个《决议》以及新时期关于重大党史问题结论为准绳，坚持解放思想、实事求是、与时俱进的思想路线，运用历史唯物主义和辩证唯

---

物主义的观点从贵南实际出发，全面、系统、科学准确地反映中国共产党贵南地方组织领导全县人民群众在各个历史阶段曲折而辉煌的奋斗历程和取得的巨大成就，认真总结历史经验，深刻揭示发展规律，以确凿的史实和鲜明的观点反映社会主义建设的发展道路，用党的奋斗历程和优良传统教育人、启迪人、充分发挥存史，资政、育人的重要作用，为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建设富裕文明和谐美丽的新贵南做出积极贡献。

## 二、性质、体例、规模

1、性质：《中国共产党贵南历史(1949.10—1978.12)》

是一部全面反映中共贵南县委地方组织领导全县人民进行社会主义革命、建设及自身建设的正史，具有鲜明的时代性，

高效的综合性，特定的区域性、思想性，史料性、科学性和学术性为一体的地方党史书籍。

2、体例：全书采用编章节（目）体，即按党史发展的历史阶段及其内部联系，把重大历史事件的主要史实及其前因后果分编章节目录阐述，力求真实准确地反映历史全貌。

3、规模：全书拟定 30 万字左右，时限自 1949 年 10 月新中国成立为始至 1978 年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召开为止。

## 三、编写原则

1、坚持党性原则。坚持对党负责，对人民负责。对重大历史问题的评价以中共中央《关于建国以来党的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为依据。对敏感问题和尚有争议的历史问题，要核准史实，分清是非，把握分寸，做到维护党的形象，维护党的团结和社会稳定，促进社会主义事业发展。

2、存真求实原则。坚持从一切实际出发，对历史资料要精心选择，反复考证，去伪存真，做到史实准确无误，真实反映党的历史。

3、突出主线原则。主要反映我县党组织领导人民群众进行革命和建设的历史全貌，以党的政治、思想、组织、作风建设以及领导经济和社会发展实践为主线，以物质文明、精神文明和政治文明建设历程为主体内容。

4、富有特色原则。突出反映我县党组织在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过程中，结合实际，创造性开展工作的内容。 5、时经事纬原则。遵循党史编写原则，以时间为主线

---

叙述历史，确保历史事件的完整性，较好地反映历史发展的脉络和概貌。

#### 四、编写要求

- 1、观点要正确。党史编写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中共中央关于若干历史问题的两个《决议》以及新时期关于重大党史问题结论为依据，从总体上理解和把握历史史实，揭示事物发展规律，总结历史经验和教训。
- 2、史料要翔实。广泛征集党史资料，充分考证，做到史料和数据全面系统、真实、科学、准确、经得起历史和群众的检验。
- 3、行文要规范。党史编写采用叙述体，做到史论结合，以史为主、论从史出，文字要精练、简明扼要、通俗易懂，标点符号、数字、引文等使用要统一规范。

---

## 《中国共产党贵南历史（1949.10-1978.12）编纂大纲》

### 中国共产党贵南县历史

（1949—1978 年）编纂大纲

#### 绪 论

一、自然地理概貌

二、历史沿革概述

二、社会发展概况

第一编 人民政权的建立、巩固和向社会主义过渡的实现

（1949 年 9 月至 1956 年 9 月）

第一章 人民民主政权的建立与发展

第一节 贵德县、同德县解放

第二节 剿匪肃特与镇压反革命

第三节 支援抗美援朝与西藏解放

第四节 减租反霸与土地改革

第五节 爱国增产节约与“三反”运动

第二章 宣传贯彻党的民族政策与贵南县的成立

第一节 中共鲁仓工作委员会成立（1953 年 3 月~1953 年 10 月）

第二节 宣传贯彻党的民族政策

第三节 调解民族纠纷 增进民族团结

第四节 安置民族宗教上层人士

第五节 贵南县各族各界人民联谊会议（1953 年 4 月~6 月）

第六节 贵南县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七节 中共贵南县委员会成立（1953 年 10 月）

第八节 县区乡三级党政机构的成立 第三章 社会主义改造的基本完成

第一节 过渡时期总路线的宣传教育

第二节 审查干部工作和肃反运动（1955~1956 年）

第三节 农业合作化运动

第四节 牧业合作化运动

第五节 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

第六节 建党工作的全面开展

第七节 中共贵南县第一次代表大会（1956 年 1 月 31 日~2 月 4 日）

第四章 各项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的初步发展

第一节 发展教育事业

第二节 发展医疗卫生事业

---

第三节 发展民族贸易

第四节 发展地方工业建设

第五节 发展水利水电建设

第六节 开展开荒运动与开办国营农场

第二编 社会主义建设在探索中曲折发展  
(1956年9月~1966年5月)

第五章 整风运动和反右派斗争

第一节 学习宣传党的“八大”精神

第二节 整风运动

第三节 反右派斗争

第四节 开展“精简机构、下放干部、充实基层”工作

第五节 抗灾救灾工作

第六章 “大跃进”和人民公社化运动 第一节 学习宣传社会主义建设总路线

第二节 各行各业“大跃进”

第三节 人民公社化运动

第四节 大开荒运动

第七章 牧业区民主改革和平息反革命武装叛乱

第一节 牧业区社会主义改造的推进

第二节 反革命武装叛乱的发生

第三节 防叛措施和诉苦运动

第四节 平叛及其扩大化

第五节 宗教制度改革

第六节 中共贵南县第二次代表大会(1958年12月22日~25日)

第八章 对国民经济和社会政治关系的调整

第一节 整风整社

第二节 调整国民经济发展

第三节 加强民族宗教工作

第四节 精兵减政和甄别干部

第五节 中共贵南县第三次代表大会(1962年10月11日~15日)

第九章 开展社会主义教育运动

第一节 开展农村牧业区社会主义教育试点及

第二节 县级机关“五反”运动

第三节 中共贵南县第四次代表大会(1965年8月30日~9月4

---

日)

第四节 贵南县第二届至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三编 文化大革命（1966 年 5 月～1976 年 10 月）

第十章 “文化大革命”的发动和全面内乱

第一节 “文化大革命”在贵南县的发动

第二节 红卫兵运动的兴起和破“四旧”

第三节 学习毛主席著作活动

第四节 “夺权”与军队介入

第十一章 社会局势的初步稳定和战备高潮

第一节 “三支两军”

第二节 实行军事管制

第三节 贵南县革命委员会和党的核心小组的成立

第四节 紧张的战备工作

第十二章 “斗、改、批”运动

第一节 “斗、改、批”运动的开展

第二节 整党建党

第三节 中共贵南县第五次代表大会（1971 年 4 月 25 日～29 日）

第四节 贵南县第五、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十三章 “文化大革命”后期的整顿与动荡

第一节 “批林批孔”和抵制极“左”思潮

第二节 全面整顿和“反击右倾翻案风”

第三节 党的基本路线教育运动

第四节 国民经济的整顿与恢复发展

第十四章 “文化大革命”的结束

第一节 悼念逝世领袖和一举粉碎“四人帮”

第二节 “文化大革命”对贵南县的影响

第四编 在徘徊中前进和工作重点的转移  
（1976 年 10 月～1978 年 12 月）

第十五章 揭批“四人帮”的斗争

第一节 深入揭批“四人帮”

第二节 开展“一打双批”斗争

第十六章 政治社会秩序的初步恢复

第一节 党组织的整顿与恢复

第二节 落实干部政策和平反冤假错案

第三节 落实党的民族宗教政策

- 
- 第四节 调整经济社会关系
  - 第五节 支援龙羊峡电站建设
  - 第十七章 思想解放与实现工作重点转移
    - 第一节 真理标准问题的讨论
    - 第二节 社会经济的恢复与发展
    - 第三节 学习贯彻十一届三中全会精神
    - 第四节 实现工作重点的转移